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NG KEE TEA HOUSE GROUP LIMITED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1)

- (1)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 (3) 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韓燕華女士（「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韓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女士，52歲，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韓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韓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韓女士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經理及於聯交所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韓女士曾為歲寶百貨控股（中國）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12）。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任期為一年，其後可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韓女士之委任將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韓女士每年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84,000港元，乃參考彼之資歷、職責及預期承諾投放於本公司事務之時間、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韓女士並無(1)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2) 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3) 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4)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韓女士履新。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緊隨韓女士獲委任後，董事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 (1) 審核委員會：韓女士（主席）、李偉豪先生及王子聰先生
- (2) 薪酬委員會：王子聰先生（主席）、李偉豪先生、韓女士、陳廣源先生及陳根源先生
- (3) 提名委員會：李偉豪先生（主席）、王子聰先生、韓女士、陳廣源先生及陳根源先生。

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之公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且審核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且至少一名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亦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此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34條及第5.36A條，每名上市發行人須設立一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緊隨韓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第5.28條、第5.34條及第5.36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英記茶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廣源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廣源先生、陳根源先生及陳樹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子聰先生、李偉豪先生及韓燕華女士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yingkeetea.com內登載。